

振华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股份”）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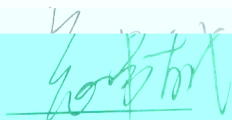
一、公司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振华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19年末净资产的0%。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行为。

二、不存在以前年度担保延续至本报告期未结清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振华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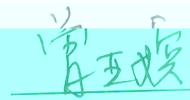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詹伟哉



徐泓东



曾亚嫔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